

ᠪᠠᠶᠠᠨ ᠲᠤᠷᠠ 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划定黄河临河区段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河道管理，提高公民保护意识，维护公共利益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对黄河临河区境内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划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临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要求，依法对管理范围内主要行洪河道进行监督管理。划定的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。

二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依法管控如下：

1.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；禁止设置拦河渔具，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；重点区域内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、芦苇、杞柳、荻柴和树木（堤防防护林除外）。

2.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、倾倒、掩埋、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。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、容器。

3. 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；禁止进行钻探、爆破、挖筑鱼塘、采石、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。

4.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未经许可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；严禁未经许可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；严禁未经许可开展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违反上述要求的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黄河临河区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表  
2. 黄河临河区段河道管理范围线拐点坐标表

